地點: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88號10樓(新竹國賓大飯店10樓聯誼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51,465,87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575,121股之55.00%。

列席:洪文明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林榆桑財務長

主席:董事長余維斌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壹佰零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壹佰零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壹佰零捌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説明:1、本公司壹佰零捌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109年3月25日董事會決 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依法提請 承認。
  -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7,524,833權,佔表決總權數95,2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71,272權),反對權數: 7,3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389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2,373,828權,本案依董事會 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説明:1、本公司壹佰零捌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76,925,820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 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 2、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 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3、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7,572,817權,佔表決總權數95.3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9,256權),反對權數: 8,4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400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2,324,833權,本案依董事會 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説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赞成權數: 46,662,008權,佔表決總權數93.5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8,447權),反對權數: 920, 2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20, 209權), 無效權數:0權, 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2, 323, 833權, 本案依董 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説明:1、因應法令修訂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 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7,574,780權,佔表決總權數95.3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1,219權),反對權數: 7,4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38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2,323,832權,本案依董事會 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説明:1、為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7,574,783權,佔表決總權數95.3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1,222權),反對權數: 7,4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35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2,323,832權,本案依董事會 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 附件一 壹佰零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 回顧民國 108 年,宜特在經歷了一整年的結構性體質與營運上的調整,已經蛻變,繳出 108 年 EPS1.10 元的成績。

在這段時間內,宜特不僅進行對內與對外的調整,在財務方面,流動比率提高至 106.10%, 償債能力大幅改善; 負債比率降低至 51.49%(數字統計至 2020.2 月), 財務結構

此外,台灣驗證分析本業體質調整、晶圓後段製程的布局、子公司創量的重新整頓等, 也致力於大陸市場營運方針的轉型,以期能更貼近客戶的需求,朝更高毛利率的營運方向 前進,這些都是宜特蛻變的關鍵,讓宜特有更大的能量朝下個目標邁進,驅動宜特新一波

### 108 年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 108 年營收獲利情形:

民國 108 年營收為 2,214,860 仟元,年增 15.89%;

民國 108 年營業毛利為 395,011 仟元,年增 16.60%;

民國 108 年營業淨損為 119,698 仟元,年增 6.14%;

民國 108 年稅後淨利為 76,927 仟元,年減 140.53%;

若從合併角度來看,

民國 108 年合併營收為 2,519,925 仟元,年增 13.94%;

民國 108 年營業毛利為 402, 377 仟元, 年增 32. 29%;

民國 108 年營業淨損為 211.114 仟元,年減 25.15%;

民國 108 年稅後淨利為 39,118 仟元,年減 112.88%;

以民國 108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為 1.10 元,年減 136.79%。

宜特科技 (3289) 民國 108 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7 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2, 519, 925	2, 211, 612	13, 94%			
營業毛利	402, 377	304, 156	32. 29%			
營業淨損	(211, 114)	(282, 065)	( 25. 15%)			
稅前純損	(228, 314)	(297, 171)	( 23, 17%)			
稅後純益(損)	39, 118	(303, 661)	(112. 88%)			
每股盈餘(元)	1.10	(2.99)	(136. 79%)			

# 未來展望

身為電子驗證測試產業的領導者,宜特科技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 新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民國 108年,伴隨著市場潮流與製程技術發展, 宜特策略布局全面開展,包括先進封裝、先進製程、5G 驗證市場。

而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延燒,宜特目前營運一切正常,未受到疫情影響。 宜特的服務主要針對「研發開案」階段進行驗證,只要客戶在先進技術研發持續推進,就 會有驗證分析服務的需求

隨著摩爾定律,先進製程不斷推進,從10奈米、7奈米至5奈米製程,相關晶圓代工大廠 也預期將於第二季針對 5 奈米進入量產,前期驗證需求旺盛

此外針對5G對於高速運算能力的需求,藉由各項先進封裝技術來滿足,渴望於在5奈米 量產時進一步實現,也將帶動驗證分析需求。

此外,面對 5G 時代的來臨,台灣行政院日前核定台灣 5G 行動計畫,投入約 205 億元的資金 健全台灣 5G 的產業生態系。5G 時代拉開序幕,將為台灣半導體業提供強勁的成長動能,2020 年將 會是 5G 智慧型手機世代交替元年,5G 基地台也持續投入,相關 5G 晶片廠商已起跑進行先期研發, 今年可望為真正的 5G 元年。

同時,台灣電信業者的 5G 網路競標已完成,5G 服務腳步越來越近,期待今年最快將 於7月開台運作。儘管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使得手機出貨遞延,不過市場上新機發表 並未延遲,從新機發表到手機真正出貨量產,其相關半導體供應鏈,包括IC設計商、晶圓 代工廠、封裝廠在 5G 零組件的供應上,都需經過品質與可靠度的驗證的層層把關,將有機 會帶動未來更多的 5G 驗證分析需求。

展望未來,宜特將朝提升毛利率、流動比,並降低負債比方向前進。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總經理: 全維斌

董事長: 余維斌

主辦會計:林榆桑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壹佰零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 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 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 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 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玖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樓永堅 水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 壹佰零捌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1.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 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 2. 本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8,000,000元及董監酬勞為新台 幣1,418,75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附件八

單位:新台幣元 全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 942, 57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 351, 542 保留盈餘 滅: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17, 904, 9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8, 389, 15 本期淨利 76, 925, 8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 937, 240 26, 931, 251 滅: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2, 446, 48 分配項目 . 股東股票股利 . 股東現金股利 187, 150, 242 187, 150, 243 分配合計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 296, 24

- 1、本次盈餘分配,係分配民國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
- 2、法定盈餘公積、股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 3、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 109. 2. 29 流通在外股數 93, 575, 121 為準計算, 現金每股新台幣 2 元
- 4、嗣後如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 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5、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 事官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 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 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 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香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 德 規範,與官特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 责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 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杳核事項

關鍵香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官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 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 獨表示意見。

兹對 官特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2,214,860 仟元,主要 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 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 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將本年度交易對象中,為國內外交易金額較高 者,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 2. 查核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
-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客戶簽收文 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 國 108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

民國 108 年度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 Seychelles IST 處分孫 公司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宜特上海公司)全部股權,宜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交易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新台幣 291,255 仟 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521%,是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列為本年 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檢視董事會議事錄以確認重大議案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 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2. 取得宜特上海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交割日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並分析重大 變動之科目。
- 3. 以宜特上海公司截至交割日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股份買賣合約及收款文 件核算買賣交易紀錄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之正確性。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 818,846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 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 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 帳損失之合理性。
-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 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 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2,705 仟 元及 527, 568 仟元, 皆占資產總額之 7%及 6%,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對前述採 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5,137仟元及24,435仟元, · 別占綜合損益之 27%及(1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 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第,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 (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 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 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 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香核之關鍵香核事項。本會計師於香核報告中針明 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 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 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裕峰







會計師 茲 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官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 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 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 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 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 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 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勞業收入為 2,519,925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 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六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客户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將本年度交易對象中,為國內外公 司且交易金額較高者,其收入直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 2. 查核客戶之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 理性。
-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 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 國 108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遊情

如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四)合併基礎、附註九停業單位、附註十二 子公司、附註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及附註三二處分子公司所述,宜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處分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 司 (宜特上海公司),民國 108 年度認列宜特上海公司投資損失共新台幣 (27, 105)仟元及處分利益291, 255仟元, 分別占合併本年度淨利(69)%及745%, 因金額重大,是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檢視董事會議事錄以確認重大議案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 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2. 取得宜特上海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交割日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並分析重大 變動之科目
- 3. 以宜特上海公司截至交割日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股份買賣合約及收款文 件核算買賣交易紀錄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處分利益之正確性。

額為 898,585 仟元, 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 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 於本年度香核係屬本年度關鍵香核事項。

-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测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
-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 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 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 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 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2,705 仟元及 527,568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 額 6%,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 為新台幣 15,137仟元及 24,43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85%及(8)%。 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 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節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二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值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
- 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 4. 依據所取得之香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滴當性, 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 (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 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 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 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今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苗 裕 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蔡美貞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三十)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_

營業費用合計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二 及三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二二)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二 及三十)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十)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三)

7900 稅前淨利(損)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註四)

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

釋

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四及二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差額(附註四及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研究發展費用

5900 營業毛利

6900 營業淨損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7010

7020

7050

7060

8310

8311

8320

8360

8361

8380

8300

9710

9810

**副局間**由至12月31日 民國 108 年及 1

395, 011

宣特科技 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E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民國 108 年及 1 至 12 月 31 日

**国** 及子公司 宜特科技 民國 108 年及 1 日 16 計 至 12 月 31 日

	留 /* ・	. "	Me台班		•		單位	:新台幣仟元: 盈餘(虧損)			Na 100   X I		しな・私人数け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单位.	新台幣仟元, 盈餘(虧損)		dh ess		108 年度		107年月					· 位:新台幣仟元	/L TE		108 年度	107 年度
				<u>代 碼</u> 4000	<u>9</u>	金 親	%	金 親	%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 平及	
108年度		107年度			六)	\$ 2, 519, 925	100	\$2, 211, 612	1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ф 00 044	(0. 154.050)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28, 314)	(\$ 297, 171)
額	% 3	金額	%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二七及三					A10000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收益費損項目:	\$ 68,644	(\$ 174, 058)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263, 237	4, 760
				0000	六)	2, 117, 548	84	1, 907, 456	86	A20010 A20100	收益買領項日· 折舊費用	728, 468	513, 057	A10000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收益費損項目:	34, 923	( 292, 411)
2, 214, 860	100	\$ 1,911,092	100	5000	AP 48 4 4 1	400.077	10	004 150	1.4	A20100 A20200	機銷費用	4, 859	3, 078	A20100	折舊費用	1, 075, 680	834, 528
		4 550 005		5900	<b>營業毛利</b>	402, 377	<u>16</u>	304, 156	14	A202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693)	( 3, 790)	A20200	攤銷費用	10, 215	11, 108
1, 819, 849	<u>82</u>	1, 572, 327	82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七及三六)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 0,000)	( 0,1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44)	229
205 011	10	990 765	10	6100	推銷費用	110, 563	4	111, 857	5	1120100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 048	( 8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益)損	( 22, 502)	2, 590
395, 011	<u>18</u>	338, 765	<u>18</u>	6200 6300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411, 794 94, 402	16 4	398, 281 82, 726	18 4	A20900	財務成本	80, 571	54, 758	A20900	財務成本	116, 982	91, 17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 268)				A21200	利息收入	(1,202)	( 825)	A21200	利息收入	( 4, 295)	( 4, 425)
90, 690	4	91, 89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3, 491	24	<u>586, 221</u>	<u>27</u>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 581	=	A21300	股利收入	-	(1,913)
348, 125	16	298, 533	16	6900	營業淨損	( 211, 114)	( 8)	(282, 065)	( 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A21900 A22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 581 2, 275	( 29, 376)
79, 587	3	64, 896	3								業損益份額	(240,087)	59, 4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	2, 2.0	( 20,010)
3, 693)		(3, 790)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七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4, 845	(41,653)
514, 709	23	<u>451, 537</u>	24	1010	及三六)	44, 521	2	46, 298	2	100000	(益)	4, 156	(1,099)	A22800 A232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 142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 00 001)	( 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0.140		A237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 142	66, 980
119, 698)	( <u>5</u> )	( <u>112, 772</u> )	( <u>6</u> )	7050	及二七)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七	28, 958	1	( 30, 931)	( 1)	49/100	益份額	2, 142	1 40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	=
					及三六)		(4)	( 59, 849)	( 3)	A24100 A300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2, 384	1, 48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91, 255)	( 14, 339)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A31125	宫未贝座及贝贝之行 安	( 609)	( 570)	A24100 A30000	外幣兌換淨 (利益)損失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3, 158)	12, 782
38, 707	2	41, 094	9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三)	( 2, 275)	_	29, 376	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 213)	12, 708	A31125	名米貝座及貝頂之序 安斯級 合約資產	( 431)	634
00, 101	-	41,004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8, 936)	( 4, 12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9, 006)	( 1,521)
9, 881)	( 1)	11, 811	1		合計	(17, 200)	(1)	(15, 1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 270, 888)	4, 651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 039	( 5, 275)
				7900	稅前淨損	( 228, 314)	( 9)	( 297, 171)	(1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4, 419)	(48, 502)	A311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4, 909) 128, 026	( 17, 172) 522
80, 571)	(4)	( 54, 758)	( 3)	=0=0	and the Carry State Court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3)	( 1,04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40, 126)	52, 14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八)	(3, 282)	_	15, 900	1	A32125	合約負債	(1,436)	61, 99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3)	( 1,044)
					()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 679	20, 672	A32125	合約負債	( 6, 361)	( 20, 147)
240, 087	<u>11</u>	(59, 433)	$(\underline{}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25, 032)	( 9)	(\$ 313,071)	( 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316	(2,740)	A32150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 448 109	36,470 $(4,154)$
400 040		( 04 000)	( 0)		A V M I E I I X I W	(+ ===, ===,	/	(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5, 090</u>	(88, 2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 378)	23, 125
188, 342	8	(61, 286)	( <u>3</u> )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四及九)	<u>264, 150</u>	11	9, 4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93, 302	406, 0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11, 147	698, 871
68, 644	9	( 174, 058)	( 0)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39, 118	2	(303,661)	( 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 518)	( 19, 7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7, 199)	(61,753)
00, 044	J	( 174, 050)	( 9)						_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6)	(39, 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 937</u> ) 732, 011	( <u>34, 807</u> ) 602, 311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BBBB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363, 238</u>	<u>346, 598</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 011	
8, 283)	( 1)	15, 740	1	8311	不里力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931)	(\$ 51, 454)	B00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 <u></u> ′				衡量數 (附註四及	2.48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 812	435	B00100	資退回股款	\$ -	\$ 24,732
76, 927	4	( <u>189, 798</u> )	(_10)	8320	二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347	_	( 785)	_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01,012	100	D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_	( 9, 391)
				0020	關聯企業其他綜						股款	158, 693	_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
					合損益之份額(附	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 315)	(1,396,801)	201000	產	103, 489	=
				8360	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3	_	-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972	5, 007	B01900 B02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一)	67, 812	- 8, 445
					之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129	1, 28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二)		
9.47		(A 70E)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990)	(11, 1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3, 914)	(1,628,192)
347	-	(\$ 785)	_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 00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 399	77, 867
						( 16,692)	( 1)	( 5,61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 202	825	B03800 B04500	存出保證金滅少(增加)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4, 932 ( 9, 366)	( 658) ( 12, 59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4, 840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 002	( 12, 551)
3	_	_	_		爾聯企業共化标 合損益份額(附註					cccc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 586)	( <u>1, 451, 847</u>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504)	-
				0000	四)	(4, 935)		(1, 156)		CCCC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8, 153	( 70, 4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 295	4, 42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1, 277)	( 1)	(7, 560)	=	C00100	短期信款唱加(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6, 195	( 159, 989)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840 ( <u>255, 984</u> )	$\frac{1,913}{(1,541,198)}$
										C00300 C01300	應刊短期未分減之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484, 200)	( 19, 245)		ルス (co 対) 下口 70 至 ML 国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841</u>	1	( <u>\$ 311, 221</u> )	(14)	C01600	學借長期借款	340, 000	1, 360, 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000	, ,				淨利(損)歸屬於: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 258, 000)	( 275, 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7, 694	(61, 391)
16, 396)	( 1)	( 5, 721)	-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927		(\$ 189, 798)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5, 766)	-	C00600 C013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 ( 484,200)	( 169, 989) ( 19, 245)
				8620 8600	非控制權益	( <u>37, 809</u> ) \$ 39, 118		( <u>113, 863</u> ) ( <u>\$ 303, 661</u> )		C04500	支付現金紅利	_	(63,5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5, 620	1, 536, 255
				0000		<u>5</u> 55,110		( <u>\$ 505,001</u> )	(	C04600	現金增資	1, 076, 7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6,472)	( 543, 149)
				00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_	(6 107 1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3, 104)	<u>771, 779</u>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4, 807)	- ( 89 E7E)
4, 935)	-	(1, 156)		8710 8720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55, 946 ( <u>38, 105</u> )		(\$ 197, 460) ( <u>113, 761</u> )						C04500 C04600	支付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 1, 076, 709	( 63, 575)
1,000			_	8700	71 72 1917年 182	\$ 17,841		( <u>\$ 311, 221</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	(6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 929	1,000
20, 981)	(_1)	(7, 662)							_	pppe	The state of the s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nderline{493,527})$	679, 90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九)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E0 E11	( 004.004)	ממממ	医索线凯梨田 △ I 4 4 4 1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 44)	( 004)
55, 946	3	( <u>\$ 197, 460</u> )	( <u>10</u>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數	50, 511	( 334, 0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	(904)
<del>-</del>				9750	基本	\$ 1.10		( <u>\$ 2.99</u> )		F00100	<b>年初用众及纳洛田人</b> 数郊	977 961	Q11 AFF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7, 544)	( 259, 885)
				9850	稀釋	\$ 1.10		(\$ 2,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 361</u>	611, 455				
1, 10		( <u>\$ 2.99</u> )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2.68)		(\$ 3.13)		F009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872	<u>\$ 277, 361</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5, 858	1, 085, 743
1.10		( <u>\$ 2.99</u> )		9810	稀 釋	(\$ 2.67)		(\$ 3.13)		200200	1 /8/00 並从で4 田 70 並 际 45	<u>Ψ 021, 012</u>	Ψ Δ11, 0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8, 314	\$ 825, 858
																, 222, 371	, 223, 300
固體財務報告之	之一部分	0									後 DL > DL +	7 4 3 AT A			the many and the first of the first of the first	all to Amin A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資流動資產 代 碼 負 流動負債 <sup>期 貝座</sup>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872 \$ 277, 361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88, 221 \$ 141,371 2100 2120 代码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111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 179 2130 合约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0, 558 61,9942170 2180 2213 2280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069 189, 061 153, 452 19,069) 162) 63, 575) 162 813, 685 772, 773 1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3, 875 2,559 63, 575)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九及三十) 4, 114 32, 399 195, 325 股東現金股利 1180 23, 618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107 年度淨損 189, 798) 189, 798) 41,549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85) (\_\_\_\_\_6,877) (\_\_\_\_\_7,662) 1, 451, 534 475, 013 11XX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流動資產總計 1, 677, 786 445,000 1, 288, 075 412,00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_\_\_190, 583) (\_\_\_\_\_6,877) (\_\_\_\_197, 460) 248, 597 1, 723, 311 239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2, 793, 858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繳計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 774 2,77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4, 440 26, 245 非治動自借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34 5, 471 6, 2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530 2540 1, 170, 000 1600 不動產、廚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2, 055, 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18 318 4, 380, 731 4, 071, 106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2580 306, 37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 冒回可轉換公司債 118) 118)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1, 125 9, 458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2, 005 1, 453, 606 2,005 3,475,1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3, 575 635, 751 1, 830, 912 134, 969 63, 946 70, 886) 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35, 945 2, 930, 637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非流動負債總計 存出保證金 9, 206 10, 335 108 年度淨利 76, 927 76, 927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九及三 2XXX 4, 247, 464 5, 198, 412 8, 210 (21, 331)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50 ( 20, 98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35, 751 635, 751 108 年度綜合捐益總額 (\_\_\_\_21, 331) 55, 946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6, 634, 738 3200 資本公積 1, 830, 912 6, 840, 974 2, 625, 954 保留盈餘 30,000 300,000 776, 709 1, 076, 709 現金增資 3310 3320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34, 969 134, 969 特別盈餘公利 63, 946 63, 94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930) 1, 339 591)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_\_\_90,878) (\_\_\_\_70,8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7, 904) 18, 222) 33333 權益總計 4, 065, 060 2, 930, 6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 581 1XXX 資產總計 \$8, 129, 049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8, 312, 524 \$8, 129, 04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35, 751 \$ 2,625,954 <u>\$ 134, 969</u> (\$ 90,878) \$ 4,065,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 請參閱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经理人:余维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模 经理人:全维试 董事長: 余维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12月31日 民國 108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流動資産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50 只员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现金及约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100 1110 \$ 808, 314 \$ 825, 858 \$ 402, 341 \$ 542,388 20,000 选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代 碼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地円2020年2日 (日本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5, 523 31 60, 832 202, 346 3, 698 77, 842 4, 540 2130 2170 2180 2213 2230 2280 67, 193 198, 311 2, 961 193, 319 37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92, 585 4, 114 20, 419 1, 194, 774 18, 571 9, 504 1, 015, 450 法定盈餘公積 19,069 19,069) 及八)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三、四及十)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六) 162 162) 63, 575) 提列特別發餘公積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22, 406 應付設備款 股東現金股利 63, 575) - ( 63, 575)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其他廉政故一關係人(附註三六) 租賃負債一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 107 年度淨損 189, 798) 189, 798) 113, 863)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七)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69, 383 2321 - 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附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捐益 6,877) ( 163, 049 3, 116, 853 1, 451, 534 475, 013 300, 834 2, 202, 666 註四及二一)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 24 流動資產總計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90, 583) 6,877) 113, 761) (\_\_\_\_311, 221 777, 590 464, 9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三及三 非流動資產 2, 774 2, 774 2,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 664 3, 130, 129 362, 132 2, 639, 281 1510 37, 130 660, 433 117, 874 743, 028 21XX **治動自債線計** 6, 2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非液動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返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2, 124) ( 12, 124 4, 274, 321 2530 2540 2570 2580 1, 418, 096 2, 109, 944 成分子公司 5, 526, 20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 1, 197, 5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18 318 455, 646 五/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302 14, 437 731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五 118) 118)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402, 13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18)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長期應收款(附註三二)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三、四及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六) 非流動負債總計 2, 005 3, 530, 045 2, 005 1, 602, 172 146, 139 24, 796 109, 335 18 39 非控制權益增加 負債總計 4, 732, 301 6, 169, 32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3, 575 2, 955, 069 1, 830, 912 335, 945 70,886) 2, 930, 637 24, 432 8, 2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五 108 年度淨利 76, 927 37, 809) 39, 118 1975 净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普通股股本 935, 751 2, 625, 954 635, 751 1, 830, 912 15, 506 5, 746, 986 15, 003 6, 921, 729 3110 3200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_\_\_\_21, 331) (\_\_\_\_\_20, 981) 296) (\_\_\_\_\_21, 277)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5XX 108 年度综合捐益缴額 21, 331) 55, 946 38, 105.) 17, 841 3310 3320 3350 3400 31XX 134, 969 63, 946 395, 318 134, 969 63, 946 335, 945 776, 709 1, 076, 709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70, 886 2, 930, 637 90, 878 4, 065, 060 1,930) 1,339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591) 591 本公司禁主之權益總計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7, 904) 18, 222) 18, 22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及三三) 66, 478 24, 432 20, 581 20, 5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 581 4, 131, 538 2, 955, 069 IXXX 資產總計 非控制權益增加 負債與權益總計 \$8, 863, 839 \$9, 124, 395 100 \$8, 863, 839 \$9, 124, 39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5,954</u> <u>\$ 134,969</u> \$ 4, 131, 538 93, 575 \$ 935, 751 \$ 63,946 \$ 395, 318 (\$ 90,878) \$ 4,065,060 \$ 66,478 後 附之 附註 係本会併 財務 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清多関数を受ける) (清多関数を (本本の ) (清多関数を ) (表示を ) (清多関数を ) (表示を ) (告) 榆林 會計主管:林榆桑

董事長: 余维斌

董事長:余維斌

经理人:余维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	附件四	官特科技用	设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 ### ### ### ### ### ### ### ##		董事會議事規則	<b>训修訂條文對照表</b>		床火	日	B B
業主法・「会理可以表现。」  「中央」では、「会理のは、」」  また、「会理のは、「会理のは、「会理のは、」  また、「会理のは、「会理のは、「会理のは、「会理のは、「会理のは、「会理のは、「会理のは、「会理のは、」」  また、「会理のは、「会理のは、」  また、「会理のは、「会理のは、」  また、「会理のは、「会理のは、」  ないまた、「会理のは、「会理のは、「会理のは、「会理のは、」」  また、「会理のは、「会理のは、」」  ないまた、「会理のは、「会理のは、」」  ないまた、「会理のは、「会理のは、」」  ないまた、「会理のは、「会理のは、」」  ないまた、「会理のは、「会理のは、」」  ないまた、「会理のは、「会理のは、」」  ないまた、「会理のは、」」  ないまた、「会理のは、」  ないまた、「会理のは、」  ないまた、「会理のは、」  ないまた、「会理のは、」  ないまた、「会理のは、」  ないまた、「会理のは、」」  ないまた、「会理のは、」  ないまた、「会理	條次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 20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	委員會設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② 20 多字を全て自然の大きを表現 であった。				立		= = · · ·	
□ 中央の大学等の 東京を発動を 情報の本の中央の大学等の 地域 となっています。 大きなどの主要があった。 大きないます。 大きないまないまないまないまないまないまないまないまないまないまないまないまないまな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			22 日	22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企業中学の主要性が主要を受け、		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	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日本の一般である。 自然を表現である。 自然を表現である。 自然を表現である。 一般である。 というないなどのである。 という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いな				15-2 人 Lo 18 日			<u>25 日</u>
□ 中央 ・					附件王	且付有权力	
中央・地域と、地域の対し、大型の大型の関係を受け、対している。 中央・地域を受ける。 中央・地域を受ける。 中央・地域を受ける。 中央・地域を対している。 中央					14 4		
②中央教育教育的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						3 2 3 4 4 4	
□中の一部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一ででは、「中の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文化生工学是未混成で任任。	第上众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	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				
では、全事文品などはなど、 というのでは、 というのでは、 というのでは、 というのでは、 できないなど、 できないなど、 できないなど、 できないなど、 できないなど、 できないなど、 できないなど、 できないなど、 できないなど、 できないない できない でき	ヤーボ						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
を表面事事を向する事情に大変の 一般の場外・海軍事を向て軍事・人 の場外・海軍事を向て軍事・人 の場外・海軍事を対してよる。 一般の出外・海軍事の日本の場合。 など事を対しては、大変を対している。 を対しては、大変を対している。 を対しては、大変を対している。 を対しては、大変を対している。 を対しては、大変を対している。 を対しては、大変を対している。 を対しては、大変を対している。 を対しては、大変を対している。 を対しては、大変を対している。 を対しては、大変を対している。 を対しては、大変を対している。 を対しては、大変を対している。 を対したいる。 を対している。 を対している。 を対している。 を対している。 をいるのとといる。 をいるのとといる。 をいるのとといる。 をいるのとといる。 をいるのとといるのといる。 をいるのとといるのといる。 をいるのとといる。 をい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
章子が受破する。現在自身疾患。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誠信、不法或廷月交託我務等不誠  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
● 管質性や破影等。 東北島東北 美術 大大学 大大学 大大学 大大学 大大学 大大学 大大学 大大学 大大学 大大							
※事會明期其何監視之重與所 ※事會明其有的監視之重與所 等一次。如果你於公司對進之機構, 等一次。如果你然不是他 等一次。如果你們不是他 等一次。如果你們不是他 等一次。如果你們不是他 等一次。如果你們不是他 等一次。如果你們不是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		配合相關			
第一条有例の特別と支持性、不同 特別と対象表外、生物構造機構、 等子理性、生の有が外の利用と支持性、 特別と対象と対象を表し、生物構造を表し、生物性の表し、表 を主力を表し、対象を表し、生物性の表し、表 を主力を表し、対象を表し、生物性の表し、表 を主力を表し、対象を表し、生物性の表し、表 を主力を表し、対象を表し、生物性の表し、表 を主力を表し、対象を表し、生物性の表し、表 を主力を表し、表し、生物性の表、生物性、生物性、生物性、生物性、生物性、生物性、生物性、生物性、生物性、生物性							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
場合于理论、並不所使取其心室等 作性表表演的。 電音之地域、明確、第一百八十級 等一点人。 電子也然外、一個月一点一般,一個 等一点人。 電子也然外、一個月一点一般,一個 等子也是外域。 等子也是外域。 要子也是外面,一個是一個一般,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要是是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一一個。 要子也是一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害關係人。	
要する。					第十條		
# 日東京地震 東京市 (	毎上し	行使其表決權。	行使其表決權。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
□ 等不信果之類單則第一百八十餘 第二項展定辦理。	1 1						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白商、供應商、公職人員式
● 審を工成等、場份成立域無限之事。		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	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				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
等する人職等、進作或損害経過、		第二項規定辦理。					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業事金上演事。商作成演事故、提 事業成立演事的、成立演奏的、項 事務成立演事故、提 事業成立演事的、成立演奏的、項 事務成立演奏的、項 事務成立域各类以及共同地  一、京原之地名。 一、董林市家放,也相成常。  1			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第十一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李章中全議事。有作或議事終。議 "李音中之議事。有作或議事終。議 "李音中之議事。有作或議事終。議 "李音中宣传》記書,「一步議局以及中)及中間地區 二、東京之極名。 三、董事出席股別,也括出席。論 以及納香之社為與議。 四、列原香之社及及職議。 五、施設之姓名。 六、後沙事項。 一、首屬之社為與議。 四、列原香之社及及職議。 二、其後主用演形力。 中、大學中項。 一、大學中國, 一、大學是大學,與結果、查事。主要是大學、大學與大學的問題,是一大學是一個問題,是一大學是一個問題,是一大學是一個問題,是一大學是一個問題,是一大學是一個問題,是一大學是一個問題,是一大學是一個問題,是一大學是一個問題,是一大學是一個問題,是一大學是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一個問題,是一大學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條		
一一、會接在次位表一次及時間地點。  一、主要學用像效應。但核由常 情 但及映響中也或形成。 他核由常 情 但及映響中之世界大學 一 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		配合審計			
二、主要不提及以。 包括出席。 情程及映集中之性名與大數。 四、列库之性名與大數。四、列库之性名與大數。四、列库之性名與大數。四、列库之性名與大數。四、列库之性名與大數。四、列库之性名與大數。四、列库之性名與大數。四、列库之性名與大數。四、列库之性,以如由有用。各樣素之此為與大海,之一、於數字項。 古樣字項。 古樣字可為一一 计划每字項。各樣是上級表於 古樣字可為一一 计划每字項。各樣完上級表於 一一 计划每字項。各樣完上級表於 一一 计划每字項。各樣完上級表於 一一 计划每字項。各樣完上級表於 一一 计数字项。 古樣來 一一 於數字項。 古樣亦是一一 於數字項。 古樣來 一一 於數子之數學 一一 於數子之數學 一一 於數子之數學 一一 於數子之數學 一一 於數子之數學 一一 於數子或 一一 於數學 一一 於數子, 一一 於數之之數學 一一 不一 於數子, 一一 於數之一一 於數子, 一一 於數之一一 於數子, 一一 於數子, 一一 於數子, 一一 不一 不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				-171 7			
				工			
四、列席者之柱名及鎮橋。 五、就会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対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學家及其一 與結果、董事、基際人人員發 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資等社会,利害 解析企業學社会,利害與人民國的工作。 與於果、董學、專家及其人員發 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資等社会,利害 關係立量等社会,利害 關係立量與及係如應之來 不認趣理時,以避時情形,及對成保險及與且 關係企業學社会,利害與人性不、執力 可是是事事、整理人人会性人與實質對此。 對本企業的學院之便明,表現到政疾 可認是則主 於此去有動學人性不 如理理情形,及對成保險及與且 對於成者也檢別或自身之之關。 大統論方法與結果、董事、主義人社名、 其一人、臨時物族、提案人性者、 其一人、臨時物族、提案人性者、 其一人、臨時物族、提案人性者、 其一人、國旗人等與人性之、 第一人 表人其他人員發音樂學、依須除居一 而是 本人,其他應成數事項。  東一方、成為之上,與一方、政學之與一對、政學之與一對、大公司及是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第一件人人發人與潛事等因對之,則 是一個人員發音樂人性的、 第一件人 展示地及沙及科智關係之等社会 ,人 表 不可為變形, 是一個人員發音樂人性的、 第一件  基本人類不同與原有,如有一种情 之一者,除您於議事結果經則, 人 成者。是且有於結成者面經 即 、 大 大區或與海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			hh 1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報告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生、对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快展、董事、聖歷代、兼常及其、機能、董事、张春及其他人員發言為愛、依衛係第一規股之涉及利 對應是、至事、整理性名,相當 的情報等一級則 文為與一							
他人員發言編奏,依賴核第一規規定涉及利言關係之營學社名、利言屬傳入資學社会、科質與理解,與國際大學與人類的意義。 化學學的學與學學的學與學學的學與學學的學與學學的學與學學的學與學學的學與學學的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安沙及有常關係之董事姓名、利育					位上 m		林上建宅知县财务协
□ 京上市 に終立る 中央 ( 日		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	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				
			7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 財產和關注組、公司內部作業程度
而意見。 八、							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生名、議案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藝家及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  第十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立董中的型。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立董事位  現定涉及利害關係立董中的型。 現定涉及利害關係立董中的型。 大人東區與於東面學的學之與明,其應過避 表不過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及對或 展過避或保留意見且有於線或書面擊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含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除應於執事藥數則外,並 圖於董事含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 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  場所企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於線或書面擊明。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於線或音面擊明。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於線或自動養主義及於此程度品。係 一、獨於網方關係人之 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他利害關係人之 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他利害關係人之 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他利害關係人之 審固是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 方於線或音面擊明。 一、獨立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受食與使康之廣時,原則上應即 方之無或性與之虞時,原則上應即 方之經過之廣時,原則上應即 方之經過之處所,發明之重要。 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事家及其他人員餐言摘要、依前條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書關係重要內容之避時形及 長週遊遊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學 一、利書關係重要內容之避情形及 類。 一、大人應記載事項。 董事含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除食於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除食於其事項,如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除食於其事自自因於金融遊 皆管理公董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當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 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二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部學到一次經歷書及對來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書發到專為攝事錄之一。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當事是自會之公司,未經 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門應通講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宣書對人民門或通過者。 董事會查別得為關係委各紀結人之權 等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一以上門應通講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会善保存。 議事錄與自會議主人已內內透過書。 董事會養到專為關等發之公司,未經 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一以上門應通講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会善保存。 「第一大條」相對的一致,一致。 董事公養所有的信號所 一、獨立董事有與目 企之性人與實質控制者於 一、獨立董事有與目 企之被養 一、獨立董事等與 一、獨立董事等與 一、獨立董事等 一、獨立董事有與 一、獨立董事等 一、獨立董事,所則 養養,於公司存續期間会善保存。 養養,於公司存續期間会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一等與 一、獨立董事,所則 養養,於公司存續期間会養保存。 議事錄之是一一,一致 董事公養所入一、養養所 管理公益者 一、一、獨立董事,所 一、一、獨立董事,所 一、一、獨立董事,所 一、一、獨立董事,所 一、一、獨立董事,所 一、一、不 一、一、不 一、一、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1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權之行為。	
第一項規定涉及制管網令之事對。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係 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 假	第十八				DA.		
以對或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與	條	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	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一人、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 法辦理公告申報:						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	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
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 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 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三日內於金融監 婚寶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 出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一、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 審計委員會通過過,如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薄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 者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 者或蓋臺,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期 可定營養藥,並配合法令制度 可定確保誠信經營之華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該信與道德價值融入。 可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藥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				
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 好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過過,如經全體董事二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美到薄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類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直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類由讀其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直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6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第二十一條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  「							
<ul> <li>站辦理公告申報:         <ul> <li>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li> <li>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li> <li>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li> <li>董事會養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項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對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li> </ul> </li> <li>華期日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6月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6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li></ul>		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	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 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 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 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 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薄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領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自我可與其實施成效。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中,與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中,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中,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與前國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可能審查。經理人、受僱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長官。 一,經濟就信經營政策,並配合法令制度 一,與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 事事會發到海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頻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 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頻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 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前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 對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 對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					位 1 .		m lek ca 主 tr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方式為之。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1 1		
議事錄領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 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 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
報事歌項田曹職王所及記録人員發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 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 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The second secon				人之汪怠我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 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
世事及監察人。 「中國教育學院」 「中國教育學院 「中國教育學院 「中國教育學院 「中國教育學院 「中國教育學院 「中國教育學院 「中國教育學院」 「中國教育學院 「中國教育學院」 「中國教育學院 「中國教育學院」 「中國教育學院		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	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頁。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
電子が入為之。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増列修訂 日期    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司經營策略         司經營養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6111211V				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站信級終政第的政節方安之制定及
日第二十 一條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日 日期 日期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 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			I last case to the access of the	W =1 15 1		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	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
第二十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日 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 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日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 日				
日   古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   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	1.11		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口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口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				•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日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9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日	20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7/1 /d- T	-		
附件五	且付有权和	及份有限公司 	
条 文	数后經常可則修 修訂前條文	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禁止不誠信行為	禁止不誠信行為	配合審計
7一深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配合 香 引 委員會設
	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		立
	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	下簡稱	
	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	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	
	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	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	
	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	諾、要求或收受	
	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	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	
	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	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	
	簡稱不誠信行為)。	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 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	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	
	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	<b>参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b>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	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	
	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	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	
	害關係人。	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禁止行賄及收賄	配合審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委員會設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	立
		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	
		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	
	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 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	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 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當利益。	<b>以权文任何形式之小正面</b> 有题。	
第十一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配合審計
ヤ I 条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ж.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	
		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	
		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	
		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	
	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	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势。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配合審計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委員會設   立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	1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本公司之董事會、經理人、受僱人、委員會設

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 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 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 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委員會設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 立 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 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 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 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海區、人同意,不得使用、海區、 處份、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 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	
		<ul><li>だ合力系内司及工作系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ul>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 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 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	
	国	国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	
	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	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	
	立 · 观到版学问及 · 难床机们之有 效性。	立· 流動做牛的皮,確示訊行之有 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	
	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	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 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	
	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 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	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	
	情形,作成報告。	情形,作成報告。	
	禁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禁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配合審計
条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	委員會設 立
		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u> </u>
	方案。		
	利益迴避	利益迴避	配合審計
<b>A</b>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 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	
		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	1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	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	
		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	
	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	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	
	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	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	
	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	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	
	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 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 不正當利益。	
á – 1			和人协山
第二十 -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太公司 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	配合審計
DA		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	
	察人、經理人、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	
		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	
	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 蓋下列事項:	フル四五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	標準。	
	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ul><li>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li><li>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li></ul>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 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		
	定,及 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 威資料之保密規定。	
	感資料 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	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	
	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		
	範及處理程 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 處理程序。	
	處理程 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	教育訓練及考核	教育訓練及考核	配合審計
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得視情況不定期向董事、受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得視情況不定期向董事、受	委員會設 立
	(年) (1) (1) (1)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在)	
	本公司得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本公司得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 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	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	
	教育訓練與宣导,並邀請與公司從   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	與宣导, 亚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  為之相對人參與, 使其充分瞭解公	
	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	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	
	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	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 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	
	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	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檢舉制度	檢舉制度	配合審計
三條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其內 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其內 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委員會設 立
	一、建立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一、建立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二、指派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或單	二、指派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或單	
	位,檢舉情事如涉及董事或高 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	位,檢舉情事如涉及董事或高 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調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	
	查標準作業程序。	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	
	查結果之相關文件均應妥善保 存。如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	查結果之相關文件均應妥善保 存。如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	
	訴訟時,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	訴訟時,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訴訟終結為止。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	
	五、保推於與人不用於與註重工曲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 不當處置之措施。	不當處置之措施。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	
	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作成報	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作成報	
	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配合審計
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委員會設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	立
	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	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	
	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落實成效。	
第二十	實施	實施	增列修訂
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	日期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T n.X.	附在		投份有限公司 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 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	配合審計 委員會設
		織 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 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纖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 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	
	<b>第一段</b>	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不誠信行為	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不誠信行為	む人かよ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	不	-171 4 -
†   足		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	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 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 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 ,   ,   ,   ,   ,   ,   ,   ,   ,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 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		
			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 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	
	第十一 條	利益迴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 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配合審計委員相關立及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 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 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 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 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 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	法令修訂
		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 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	
† 足		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 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 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	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 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 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	
×		吉岡大之明700 7 9 9 7 8 1 7 9 9 7 8 1 7 9 9 9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周·項曹級之事項有利告關係有 他 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 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	
		司負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 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	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 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 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	
		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 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 作表現。	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負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 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 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 作表現。	
交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 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 格、操縱投標、限制產,不得固定價 格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份 或成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 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 格、操縱投標、限制產商、營運的 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的 或成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場。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	場。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 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 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	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 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 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	
		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 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 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	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 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 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	
		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 全。	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 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 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	
	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	耐、服務有厄告消貨者或共他利告     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	
	應即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該	應即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該	
	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 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五	展咨屬員, 及提出领的以音引重。 保密協定		相關
条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法令	
		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	
		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 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	
	從事內線交易。	從事內線交易。	
		多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 公益增, 季西供产效, 等吸附明,	
	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 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	放文線、里安備心跡、東哈聯盟、   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	
	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	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	
		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 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	
		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	
	資訊。	資訊。	
第十六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相關
条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 法令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	修訂
		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	
		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	
	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 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	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 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	
	與規範。	與規範。	
第二十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配合	審計
一條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 委員	會設
	行為,並依「員工獎懲辦法」給予 適當獎勵,公司人員如有虛報或惡		.配合  法令
	题留兴勵,公司人員如月歷報或悉 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	題	
	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 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	
	可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 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 <u>,</u> 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	
	話、電子信箱。	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	
	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	
		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	
		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 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	
	置。	置。	
	本公司負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本公司負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 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	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	
	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	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	
	立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	
	二、本公司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 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	立董事。 二、本公司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	
	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	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	
	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 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	
	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	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	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	
	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 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	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 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	
	名譽及權益。	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	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	
	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 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	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	
	之。保存期限未居滿前,發生	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	
	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	五年,其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	
	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 止。	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 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應責	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	
	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	上。	
	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 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 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	
	再次發生。	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	
		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 為再次發生。	
- 1	<b>歩き路微、中心川立りに伸や</b> り		40 BB
二十.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本公司管理處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		·相關 ·修訂
	導,並可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	本公司管理處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	
	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 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導,並可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 聯節理聯屬白荃車、※像人及※在	
		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 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獎懲及申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	
	訴則依「員工獎懲辦法」執行。 對於太八司人員沒反端位行為轉節	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獎懲及申 新則依「昌工將徵辦法、執行。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員工	訴則依「員工獎懲辦法」執行。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	
	獎懲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員工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	獎懲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	Landulation in the state of the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 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 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二十 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增列修訂 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		增列修訂		
五條	民國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訂定於中華民國 <u>105 年 3 月 16 日</u>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9 年 3 月</u> 25 日。	日期		
附件:	且刊有权/	及份有限公司 产格(2) 工程 四 1			
<b>條 文</b>	公可早程修司 修訂前條文	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備註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配合審計 委員會設		
第十二條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 <u>董事</u> 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	修訂及審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 月六日。
	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	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 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 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i>γ</i>	第一次修 十六日。 第二次修 二十四日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經 任營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 <u>任後</u> 券經 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 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			第三次修. 二第十四日次。 第二次修. 第二次修.
	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次修 一日 次修 第七次修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監察人全體解</u> 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 於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委員會設		六日。 第八次修, 十一日。 第九次修,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 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 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 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隨時召集董事會。			三十日。第十次6日第十一次6日,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 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 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 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	委員會設		第十二次行為十二十二次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第十二條之四	<u>適用。</u>	本公司已依法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 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 險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投 保事宜投權由董事會議訂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十六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 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二十九日第十八次十八日。
第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 水準議定之。	委員會設		第十九次月第十二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 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 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 承認。	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委員會設立		參 第 年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第十八條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	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	委員會設立		柒年六月 第二十四 捌年六月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附件	+
	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 股東會。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		條次	股東會由
	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 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	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 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			行,非經歷 東會如由 權人召集 程所列議
	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 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副調整監條,連 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兩面的 及餘公額),由英軍企用或運需面的	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 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第十條	議案或原記 有其席 主席一二 前一動議)未
	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 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 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			不得他情事!
	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				開會。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	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	
	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	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	
	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  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	
	0%~90% °	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	
		常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 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	
		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若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 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	
		先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	
		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	
		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 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	
		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	
		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	
		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二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  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  月六日。	増列修 日期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	日初
	十六日。	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	
	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六日。 第五次	
	第五人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  日。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	一日。	
	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  六日。	
	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十一日。	
	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日。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日・	
	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十六日。	
	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二十三日。	
	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十五日。	
	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十九日。	
	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六日。	
	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日。	
	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	十八日。	
	   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 月二十二日。	
	年六月十三日。	另一一一口。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	年六月十三日。	
	参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十次工 <b>以</b> 日四末任帝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 伍年六月十四日。	参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	五十一人10年八八四里日本 伍年六月十四日。	
	<b>柒年六月十三日。</b>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 捌年六月十三日。	柒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	
	20 十八万千二日。	第一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宣伯苓   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	
		玖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	n // + m // =1	
14 17	五刊 11 12 1	及份有限公司 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从不自戰爭///	A STATE OF THE STA	

ı		股東會議事規則	<b> 修訂條文對照表</b>	
ı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ı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	配合相關
ı		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法令修訂
Η.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	
ı		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	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ı		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ı		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	
ı		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	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	
ı	位 しか	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	定。	
ı	第十條	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	
ı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	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	
ı		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	
ı		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	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	
ı		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	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	
ı		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	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ı		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	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ı		<u>開會。</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	
		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	
		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	配合相關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法令修訂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	
	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		
	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		
第十七條	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		
	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		
	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 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数。 在本公可仔顧期间,應水久保  存。	
	迎衣   / 作 数	仔。  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	
		一只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	
		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	
		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	
		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	配合審計
	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委員會設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	立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権數。選舉事	單與其當選権數。選舉事項之選舉	
	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	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	
	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		
	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	新增
	同。	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	增列修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とないからせり回のことです	日期
	日 第一九次全孙力兹只图 101 年 C 日 99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口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第二次修司が甲華氏図 102 年 0 月 15   日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0	13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日。	
	ļ		

### 附件十一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東及於較人環無辦法係打前後係立對照表

113 1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辨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171.72	19 -4 14 18-26	5 4 KWX	配合審計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辨法	董事選舉辨法	委員會設		
			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				
	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		/		
	辨法施行之。	施行之。	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				
	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 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之,田公可備製业與分重事之进举 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安 貝 智 設 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		_		
	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1 /1 4 -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	配合審計		
	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				
	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		立		
	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 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				
	柏門者抽載洪足, 木山吊有田土吊代   為抽籤。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				
	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				
	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				
	選名額。	計算當選名額。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		配人家計		
	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b>亚口甘</b> 可		
	同。	1,2,1,1	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	增列修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日期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del></del>			